

## 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在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武原街道东海大道 2887 号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举行，于召开会议前依法通知了全体董事，会议通知的时间及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会议由董事长卜晓华主持召开，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经审议认为，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业务发展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披露的《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拟向银行申请 1.6 亿元银行授信用于公司日常经营需要，授信类型包括但不限于银行承兑汇票、流动资金贷款、中长期贷款、保函、信用证、融资租赁等，授信担保方式为：信用、保证、抵押等。具体授信期限、品种、金额、期限、利率等事项以公司与各机构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授信项下的单笔业务不再另行决议。

关于上述授信事项，董事会授权总经理或总经理授权人员针对前述授信事项与银行签署相关协议及其项下的借款合同等法律文件并办理借款手续。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29 日